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研習情支中心承辦(不含魏氏五版培訓)實施計畫

114年8月26日桃教特字第1140075526號函核備

一、依據:

- (一)桃園市1144學年度國中、國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 (三)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總體培訓課程計畫。

二、目的:

- (一)培訓本市國中小各階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心理評量及鑑定安置實務之專業知能,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二)協助本市各階評估人員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準則及特殊需求評估知能,以增進鑑定的有效性及適性安置之專業能力。
- (三)提升本市各階評估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實務專業知能,並強化推行特殊 需求學生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知能。
-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情支中心)。

五、研習時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各場次研習時間詳如附件一。

六、研習地點: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各場次研習地點詳如附件一。

七、講師及助理講師:

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家學者、本市資深心評教師、本市及其他縣市特殊需求領域資深教師。各場次研習講師及助理講師詳如附件一。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

- (一)研習對象:本市各階評估人員及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各場次研習對象詳如附件一。
- (二)研習人數:各場次研習人數詳如附件一。

九、課程表:

本學年度依部定課程及市訂課程之規劃各擬各階評人員相關鑑定安置培訓課程,故本計畫培訓課程共分三個項度擬訂,分別為「市訂課程-必修課程」4 場共12小時及「市訂課程-選修課程」5日共30小時。各場次課程主題及課程內容概述詳如附件一。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培訓研習、魏氏測驗解釋應用研習之課程為部定課程於另案詳述後送。

十、經費概算

本學年度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所承辦之各課程(市-必-1-1、市-必-1-2、市-必-2-1、市-必-2-2、市-選-進高1、市-選-進高-2、市-選-進高3、市-選-進高4、市-選-進高5)課表及其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一。另檢附情支中心(龍岡國中)所承辦之課程總經費概算表詳如附件二。

十一、報名:

請參加人員於培訓課程開課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

//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所欲報名之課程名稱進行線上報名

(聯絡人:國中端負責人 4661231 # 12 國中特教中心李怡嫻老師,e-mail:

2023tyjsesc1@lkjh.tyc.edu.tw)。註:sesc"1"(數字 1)/"l"kjh(英文 L 小寫)

十二、差假:

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該課程所列之 研習時數。

十三、說明:

- (一)本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總體培訓課程之「部定課程」、「市訂課程-必選課程」及「市訂課程-選修課程」培訓課程規劃概述如下:
 - 1.「部定課程」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及測驗解釋應用:本項度預計 開辦2個課程主題,共11日課程,總計66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 另參閱魏氏五版培訓之規劃,另案辦理。
 - 2. 「市訂課程-必選課程」:本項度預計開辦2個課程主題,共4場課程,總計12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詳如附件一。
 - 3. 「市訂課程-選修課程」: 本項度預計開辦 9 個課程主題, 共 5 日課程, 總計 30 小時。各課程主題細項說明詳如附件一。
- (二)因本課程整體安排期程為一學年,考量多數場次講師開課時間可能會臨時變動,故多數開課時間暫時註記「暫訂」。各課程承辦單位會於各場課程開課前將公告各課程規劃及其他相關課程資訊給全市心評人員參酌。
- (三) 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者若欲選修「部定課程」可計入 每學年選修3小時的研習時數中; 具初階評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 員者每學年務必參加「市訂-必修課程」兩場次, 共計6小時; 具初階評 估人員資格者及進階評估人員者每學年務必參加「市訂-選修課程」至少 3小時。
- (四)研習對象若註明國中場研習,國小評估人員亦可參加;若註明國小場研習,國中評估人員亦可參加。惟各場次講師可能依據主要研習對象(國中或國小評估人員)不同而部分調整講習內容。若沒有主要研習對象場次的註記,則表示國中和國小評估人員皆可參加。
- (五)本課程於假日辦理之部分,參與課程之教師及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 後二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情形下覈實補休。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測驗工具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 (二)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開課時間臨時變動,故請課程參與者於開課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十五、辦理各場研習績優人員於該場次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培訓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情支中心承辦之課程表(不含魏氏五版培訓)

114年8月26日桃教特字第1140075526號函核備

一、市訂課程-必/選修課程

(一)市訂必修課程(各階段評估人員每學年務必參加本項研習,共計6小時)

編號代碼	研習 名稱	課程內容	研習 時間	研習時數	參加 對象	參加 人數	辨理 方式	講師	承辦單位	方式/ 地點
市- 必- 1-1	114 學年 度心課定 員鑑定 作研習 (國小場)	國小 作業流程 及相關系統操作說明	114年9月 10日(三) 13:00 -16:10	3	建議本盤員	400	線上	桃園 特殊教育 陳慧儒老師、賴園 特殊教育 中心 未	龍岡國中	線上
市- 必- 1-2	114 學年 度心評人 員鑑定工 作研習 (國中場)	國中心評 作業流程 及相關系 統操作說 明	114年9月 12日(五) 13:00 -16:10	3	建議本市 國中鑑定 評估人員 參加。	400	線上	桃園 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桃園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	龍岡國中	線上
市- 必- 2-1	114學年 度鑑 解 計 (國 場)	實、一工討義錯務常鑑問及常分等。 課問及常分	115年6月 3日(三) 13:00 -16:10	3	建議本市國計學和	400	線上	桃 實際 大 教育 陳 慧 儒 特 來 教育 陳 慧 儒 特 來 教育 陳 惠 特 來 教育	龍岡國中	線上
市- 必- 2-2	114學年 改鑑 實質 國	實於工計義錯然開發,無問及常分等	115 年 6 月 5 日(五) 13:00 -16:10	3	建議本市國生活。	400	線上	桃園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桃園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	龍 岡 國 中	線上

(二)市訂選修課程(以下研習課程建議各階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至少選修3小時)

註:

- 1. 市-選-進高-1、2、3、4、5系列課程**建議**5堂全報且全程參加,完整建置學障各亞型細節的概念,本年度系列研習課程規劃加入個案實例研討,以利鑑定研判及進階複審心評工作。亦可部分參加,全程參加並完成評量者核發紀念證書。
- 2. 具備國中初階資格評估人員全程修畢市-選-進高-1、2、3、4、5 課程且評量 及格者可晉級為進階評估人員,並受邀參與日後國中階段複審工作。

編號代碼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研習 時間	時數	参加 對象	人數	講師	承辦 單位	方式/ 地點
市-選 -進高 -1	進階學 /情定知 鑑課程	學/情障礙與 心智障礙之 認識與綜合 研判(1)	暫 115 年 7 月 6 日(一) 9:00 -16:10	6	欲 為 進 階 避 能 避 兵 人 員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龍岡中	實體/戲國中
市-選 -進高 -2	進階學定親	語言障礙與 學障之區辨 數學學障障 礙之認識與 綜合研判 (2)	暫 115 年 7 月 7 日(二) 9:00 -16:10	6	欲 為 階 管 /	50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教系 劉惠美教授 臺北市大理高中 連文宏老師	龍岡中	實體/龍國中
市-選 -進高 -3	進階學 定 無程	口語困難與 閱讀困難學 障之認識與 綜合研判(3)	暫 115 年 7 月 8 日(三) 9:00 -16:10	6	欲 為 階 階 /	5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 大學邱怡婷助理教 授、國立臺灣師範 大學特教系王宣惠 助理教授	龍岡中	實體制國中
市-選 -進高 -4	進聲學定知能程	書寫障礙與 知動型學障 之認識與綜 合研判(4)	暫 115 年 7 月 9 日(四) 9:00 -16:10	6	欲 為 階 管 / 高 階 群 估 人員	50	長庚大學職能治 療學系孟令夫副 教授、屏東大學 特教系羅慧珊助 理教授	龍岡中	實體 / 超 四 中
市-選 -進高 -5	進閉學定課的與鑑能	自閉症之認 識與綜合研 判(5) +課程評量	暫 115 年 7 月 10 日 (五) 9:00 -16:10	6	欲并階/ 為進階/ 高階評估 人員	50	臺北市劍潭國小 林迺超老師	龍岡中	實體/龍國中

二、市訂課程-必修課程課表

(一) 市-必-1 系列課程

1. 市-必-1-1 課程表:114 學年度心評人員鑑定工作研習(國小場)

日期及時間	市-必-1-1:114年9月10日(三)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線上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 40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助講			
13:00~14:30 (兩節)	國小心評作業流程及 相關系統操作說明 (一)	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國小心評作業流程及 相關系統操作說明 (二)	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一) 市-必-1 系列課程

2. 市-必-1-2 課程表:114 學年度心評人員鑑定工作研習(國中場)

日期及時間	市-必-1-1:114年9月12日(五)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線上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 40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助講			
13:00~14:30 (兩節)	國中心評作業流程及 相關系統操作說明 (一)	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國中心評作業流程及 相關系統操作說明 (二)	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	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二) 市-必-2 系列課程

1. 市-必-2-1 課程表:114 學年度心評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討(國小場)

日期及時間	市-必-2-1:115年6月3日(三)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線上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 40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助講			
13:00~14:30 (兩節)	國小心評實務檢討及 常見錯誤分析	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國小常見心評鑑定工作問題討論及釋義	特教資源中心 洪曉燕老師	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二) 市-必-2 系列課程

2. 市-必-2-2 課程表:114 學年度心評人員鑑定工作實務研討(國中場)

日期及時間	市-必-2-1:115年6月5日(五)13:00-16:10					
研習地點及辦理方式	線上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 400 人					
課程實施時間及節數	課程	主講	助講			
13:00~14:30 (兩節)	國中心評實務檢討及 常見錯誤分析	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兩節)	國中常見心評鑑定工作問題討論及釋義	情支中心 張維真主任	特教資源中心 陳慧儒老師			

三、市訂課程-選修課程

(一) 市-選-進高-1/2/3/4/5: 進高階評估人員學情障及心智障礙類鑑定課程

1. 市-選-進高-1/2/3/4/5:課程表

	市-選-進高-1:(暫訂)115年7月6日(一)9:00-16:10									
, y, a, ban	市-選-進高-2:(暫訂)115年7月7日(二)9:00-16:10									
日期及時間	市-選-進高-3:(暫訂)115 年 7 月 8 日(三)9:00-16:10									
	'	市-選-進高-4:(暫訂)115年7月9日(四)9:00-16:10								
	市−選−進局−5:	市-選-進高-5:(暫訂)115年7月10日(五)9:00-16:10								
研習地點及 辨理方式	桃園市龍岡國中-實體研習									
開課人數		每場 50 人	、,辨理五場,共	- 250 人次						
課程實施時間 及節數	115/7/6(-)	115/7/7(二)	115/7/8(三)	115/7/9(四)	115/7/10(五)					
9:00~12: 00 (四節)	學習障礙與心 智障礙之認識 與個案實例綜 合研判	語言障礙之認 識與學障之區 辨與個案實例 綜合研判	口語困難學習 障礙之認識與 個案實例綜合 研判	書寫障礙之認識與個案實例綜合研判	自閉症與情緒 行為障礙之區 辨與個案實例 綜合研判					
主講	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劉惠美教授	台北護理健康 大學 邱怡婷教授	長庚大學 孟令夫教授	臺北市劍潭國 小林迺超老師					
助理講師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10.00.10.00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二名					
12:00-13:00			用餐午休							
13:00~16:	ADHD 之認識	數學學習障礙	閱讀困難學習	知動型學習障	綜合研判之討					
10	與個案實例綜	之認識與個案	障礙之認識與	礙之認識與個	論 協					
(四節)	合研判	實例綜合研判	個案實例綜合 研判	案實例綜合研 判	與課程評量筆 試					
主講	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洪儷瑜教授	台北市 大理高中 連文宏老師	臺灣師範大學 特教系 王宣惠教授	屏東大學 羅慧珊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 洪儷瑜教授					
助理講師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本市資深評估人員 二名					